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2005年11月4日，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华邦制药”）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

2006年11月13日，公司21名限售股份持有人合计持有的14,863,544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张松山、潘明欣、杨维虎、黄维宽、黄维敏、李强、吴必忠、陈敏鑫、陆毅、李至、吕立明、赵丹琳、罗大林、赵勇、崔太安、平伟和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邦旅业”）、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高”）共18名限售股份持有人合计持有的73,246,456股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因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华邦制药限售股份将全部上市流通。

作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18名限售股份持有人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进行了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如下：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的股份作为对价，从而获得其非流通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流通的权利。根据改革方案，每10股流通股可以获得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3股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总数为10,890,000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5年10月27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5年11月4日

#### 二、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至今股权变动情况

重庆渝高与汇邦旅业于2007年4月13日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重庆

渝高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有的1,716万股华邦制药股份转让给汇邦旅业，其中660万股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056万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385号），该次股权转让获得批准。该次股权转让前后，重庆渝高与汇邦旅业持有的华邦制药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持有限售股份(股)	股权转让后持有限售股份(股)
重庆渝高	12,431,760	1,871,760
汇邦旅业	0	10,560,000

除了上述股权转让外，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至今，公司不存在其他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三、原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作出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作出如下法定承诺：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保证所持有的华邦制药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张松山、潘明欣、杨维虎、重庆渝高除遵守上述承诺外，还承诺，在上述承诺期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华邦制药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 （二）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给公司的2009年4月30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本次18名限售股份持有人合计持有的73,246,456股限售股份均未发生变化，18名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华邦制药股权分置改革时其作出的股份限售的承诺。

### 四、本次经核查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新增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73,246,4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49%，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因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华邦制药限售股份将

全部上市流通。本次各限售股份持有人限售股份拟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
1	张松山	20,615,390	20,615,390	15.62	是
2	潘明欣	14,290,267	14,290,267	10.83	是
3	汇邦旅业	10,560,000	10,560,000	8.00	是
4	杨维虎	6,456,701	6,456,701	4.89	是
5	黄维宽	2,749,032	2,749,032	2.08	是
6	黄维敏	2,749,032	2,749,032	2.08	是
7	李强	2,631,552	2,631,552	1.99	是
8	吴必忠	2,558,714	2,558,714	1.94	是
9	陈敏鑫	2,558,714	2,558,714	1.94	是
10	陆毅	2,114,640	2,114,640	1.60	是
11	重庆渝高	1,871,760	1,871,760	1.42	是
12	李至	1,193,597	1,193,597	0.90	是
13	吕立明	939,840	939,840	0.71	是
14	赵丹琳	587,400	587,400	0.45	是
15	罗大林	523,961	523,961	0.40	是
16	赵勇	422,928	422,928	0.32	是
17	崔太安	380,635	380,635	0.29	是
18	平伟	42,293	42,293	0.03	是
总计		73,246,456	73,246,456	55.49	

## 五、其他事项的说明

- 1、华邦制药限售股份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 2、华邦制药本次18名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未涉及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 3、华邦制药本次18名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限售股份均不涉及国有资产管理及外商投资管理的问题。
- 4、本次不存在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违规担保的情形。

## 六、对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过程

为出具本核查报告，我们主要核查了以下证明性文件：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向深圳证券

交易所提交的相关文件；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给华邦制药的2009年4月30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

重庆渝高与汇邦旅业于2007年4月13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385号）。

## 七、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就张松山、潘明欣、杨维虎、黄维宽、黄维敏、李强、吴必忠、陈敏鑫、陆毅、李至、吕立明、赵丹琳、罗大林、赵勇、崔太安、平伟和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18名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华邦制药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上述18名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情形；

3、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此，上述18名限售股份持有人合计持有的73,246,456股华邦制药限售股份具备了上市流通的资格，本保荐机构同意华邦制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另外，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本保荐机构提醒下述华邦制药相关股东在转让华邦制药股票过程中还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邦制药《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相关股东包括：作为华邦制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张松山、潘明欣、吴必忠、陈敏鑫、李至、吕立明和罗大林；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张松山、潘明欣、杨维虎、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华邦制药股东。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丛龙辉  
2009年6月2日